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8.17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384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2991111#8794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949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22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109年7月1日起新日照規定執行方式工作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簡科長莉莎、郭正工程司金昇、張股長惟韶、蔡股長亨旺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請會法規委員會

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109 年 7 月 1 日起

新日照規定執行方式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席：簡科長莉莎

記錄：郭宜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及決議：

議題一：

本市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是否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例如：院落、鄰棟間隔等)管制，作為得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

議題二：

釐清本市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涉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之相關案件，後續之執行方式討論。

議題三：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中，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環境需求，由本市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方式及是否調整本市特色建築之規畫方針。

決議：

有關本案執行方式，因事涉都市計畫主管業務且相關單位繁多，敬請本市都市發展局召開會議研商。另有關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地方特色需求之日照規定，如遮棚、北側留設通風塔、景

觀陽台，同時減少北側陰影覆蓋、複層牆及屋頂設施北向屋脊裝飾物及造型裝飾板等有涉及通風、日照及採光之法令研議對策，後續將於臺南市特色建築政策中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 時 15 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日照規定執行方式工作會議」研商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莉莎

紀錄：郭宜禮

與會人員	簽名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沁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楊懿婷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林本榮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振元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郭金昇
	莊高旺
	陳曉
	張雅韶